

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控股股东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
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1年7月15日，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涉及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战略重组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0）。

2023年12月29日，公司接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钢集团”）通知，山钢集团股东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山东省国资委”）、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东国惠”）、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东财欣”）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宝武”）签署了《关于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山东省国资委、山东国惠、山东财欣向中国宝武转让所持山钢集团合计49%的股权。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，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变，控股股东仍为山钢集团，实际控制人仍为山东省国资委。

本次股权转让前，山东省国资委持有山钢集团70%股权，山东国惠持有山钢集团20%股权，山东财欣持有山钢集团10%股权；本次股权转让后，山东省国资委持有山钢集团35.7%股权，中国宝武持有山钢集团49%股权，山东国惠持有山钢集团10.2%股权，山东财欣持有山钢集团5.1%股权，山东国惠、山东财欣均授权山东省国资委代为行使股东表决权，山东省国资委合计持有山钢集团51%表决权。

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需在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办理市场主体变更登记，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要求，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

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30日